

#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采购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发布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5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15
第二节 须 知.....	16
一、概念释义.....	16
二、采购文件说明.....	20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2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五、开标.....	26
六、评审.....	26
七、评审方法.....	31
八、确定评审结果.....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47
二、评审内容索引表.....	49
三、唱标文件.....	50
四、资格性文件.....	51
五、商务部分.....	58
六、技术部分.....	68
七、价格部分.....	74
八、其他文件资料.....	76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投标邀请函

\_\_\_\_\_公司：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

- 一、项目编号：YLSB2505005
- 二、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CT
- 三、项目采购控制价：¥396000.00元
- 四、采购数量：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1 套	¥396000.00 元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报价，不得进行拆分；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和最高限价的报价，如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9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邮箱发送报名登记资料进行报名登记，具体操作及要求如下：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在采购公告附件下载并填写《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每页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发送至邮箱（gdhh2022@126.com）进行报名登记，发送后请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2、收到报名登记资料后，项目联系人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邮箱回复是否报名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将通过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word 版。报名时间以邮箱收到报名登记资料的时间为准，为避免因网络延迟而造成报名登记过时，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报名登记。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登记成功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13号发展大厦12楼E号（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上午9时00分~9时30分）。

十、开标时间：2025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13号发展大厦12楼E号。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南路10号

联系人：禩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380512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发展大厦 12 楼 E 号

联系电话：0757-82285519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285519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
    -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②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③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 1.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
    -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②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 （2）供应商须具有涵盖投标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项目清单：

采购内容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1 套	是

### （二）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用于医院口腔系统的 X 线诊断分析，具备包括但不限于 CBCT、全景、头颅扫描、口内摄影（牙片）等拍摄功能。

2. 具有全面的功能的临床观察诊断软件，完善的图像后处理功能，满足口腔科对于颌骨外伤检查与诊断、种植牙手术前后的诊断分析、口腔内科诊断与诊疗分析等。

3. 需提供产品配套的原厂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 1 套和正畸处理软件 1 套。

### （三）技术要求：

#### 1. X 射线球管参数要求：

##### 1.1. X 射线发生及相关性能指标：

(1) X 射线束类型：锥形束。

(2) 焦点  $\leq 0.5\text{mm} \times 0.5\text{mm}$ 。

(3) 曝光模式：连续曝光。

▲ (4) 最小管电流  $\leq 2\text{mA}$ ；最高管电流  $\geq 10\text{mA}$ ；电流值可调。

(5) 最低管电压  $\leq 60\text{ kV}$ ；最高管电压  $\geq 100\text{ kV}$ ；电压值可调。

(6) 曝光时间：CT  $\leq 16\text{s}$ ；全景  $\leq 17\text{s}$ ；正/侧位  $\leq 12\text{s}$ ；TMJ  $\leq 20\text{s}$ 。

##### 1.2. 牙科 X 射线球管技术参数：

(1) 射线管最大电流： $\leq 5\text{mA}$ 。

(2) 最小焦点： $\leq 0.4\text{ mm}$ 。

(3) 射线管最小电压： $\leq 60\text{kV}$ 。

(4) 曝光方式：连续曝光。

#### 2. 探测器参数要求：

(1) 探测器数量  $\geq 2$ 。

(2) CT 探测器材质：CSI+非晶硅；CT 探测器灰阶  $\geq 16\text{bit}$ 。

(3) 头颅侧位探测器材质：CSI+CMOS；头颅探测器最小像素尺寸： $\leq 100\text{ }\mu\text{m}$ 。

#### 3. 图像相关参数要求：

▲ (1) CT 图像最小体素尺寸： $\leq 50\text{ }\mu\text{m}$ （提供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2) CT 单圈成像最大可视空间(FOV)： $\geq 16\text{cm}$ （宽） $\times 10\text{cm}$ （高），非拼接非融合，且包含多视野选择 $\geq 3$ 个。

(3) CT 的图像重建时间： $\leq 40\text{s}$ 。

▲(4) 成像空间分辨率：CT $\geq 2.0$  lp/mm；全景 $\geq 3.0$  lp/mm；头颅 $\geq 3.0$  lp/mm（提供检测报告）。

#### 4. 机械性能参数要求：

(1) 立柱升降行程： $\geq 700\text{mm}$ 。

(2) 保护装置：具备行程自动保护装置。

(3) 投照定位方式：坐式或站式定位。

▲(4) 整机使用寿命： $\geq 15$ 年。

#### 5. 工作站性能要求：

(1) 内存容量 $\geq 16\text{G}$ 。

(2) 硬盘容量 $\geq 2\text{T}$ 。

(3) 独立显卡，显存 $\geq 6\text{GB}$ 。

(4) 显示器：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低 1920X1080。

(5) 网卡：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0Mbps 。

#### 6. 软件功能要求要求：

▲(1) 具有 CT、全景、头颅正/侧位、TMJ（颞颌关节）、模型扫描和局部 CT 独立拍摄功能。

▲(2) 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和正畸处理软件均具备原厂独立 NMPA 注册证（需提供注册证或 NMPA 官网截图）。

(3) 图像处理功能：2D/3D 图像编辑工具(移动，放大，对比度调节，亮度调节，图像信息)；测量工具(距离，连续距离，角度测量，骨密度测量，面积计算)；注释(在图像上自由划线、添加文字、箭头等标记)。

▲(4) 正畸软件：内置 $\geq 15$ 种头影测量方法， $\geq 120$ 个测量项目，涵盖 $\geq 60$ 个测量点，医生可以根据诊断诉求选择对应的测量方法，提供专业的头影测量参考（提供彩页证明）。

(5) 全景功能：具备二维全景片的拍摄功能（非三维重建全景）；具备多层全景拍摄功能（一次拍摄可获取 20 层以上全景片），对于牙弓曲面可智能自适应识别生成牙弓曲线，自动脊骨补偿，拟合出最佳的全景影像。

(6) 标准投影侧位影像：同时提供正位/侧位的投照影像，可供选择全幅或半幅的侧位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模式，提供掌骨拍摄功能。

(7)局部放大镜：具备局部放大镜功能选项，提供图像感兴趣区域随移动实时放大检查功能（无需调整图像整体尺寸），便捷检查及医患沟通。

(8)颞颌关节专用诊断切面，可以同时显示双侧关节，层厚可以任意调节。

(9)金属伪影校正：降低口腔内金属物或其他高密度物质对 CT 成像效果的影响，显著提高图像质量。

(10)自动神经管：下颌神经管着色，标记，且三维重建模型能显示；具备自动检测并标注神经管功能。

(11)模拟种植：可在种植体库中选择合适的种植体长度、直径；设计种植体植入位置及植入方向，一键定位种植体中心。

(12)模拟种植安全预警：种植体间或种植体与神经管间的距离低于安全范围可自动预警，安全范围可调节。

(13)智能气道测量：快速分割气道，可自动计算容积与最小区域并将患者的气道以色谱形式进行呈现。

#### 7. 数据管理功能：

(1)诊断报告：提供报告编辑、打印功能；可自定义报告结构支持多种布局选择；患者数据管理及导出：能够增加、编辑、删除患者个人信息；可将患者信息、图像和软件整体导出到光盘和 U 盘；图像格式：以标准 DICOM3.0 格式输出图像文件；

(2)PACS 接口：能将设备接入医院现有 PACS 网络，提供存储、传输、远程打印、查询功能；没有 PACS 情况下，也能实现医院局域网自由传输。供应商提供设备接入 PACS 网络技术服务，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 （四）医疗器械管理要求：

★(1)所投设备属医疗器械管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

#### （五）配置要求：

序号	描述	数量
1	扫描平台机架、底座及外壳组件	1 套
2	X 射线球管及相关组件	1 套
3	平板探测器 1（CT、全景）	1 套
4	平板探测器 2（头颅）	1 套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5	受检者辅助定位及支撑装置	1 套
6	曝光手闸、电源开关及控制电缆	1 套
7	触控面板	1 套
8	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套
9	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	1 套
10	正畸影像处理软件	1 套
11	牙科摄影系统及相关组件（牙片机）	1 套
12	产品及软件使用手册	1 套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及最高限价。

(2) 报价中须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 2. 供货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 交货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出厂日期 6 个月以内、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②属进口产品的，如能办理进口免税的，手续由采购人协助办理，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③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海关通关证明等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④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⑤如中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成交供应商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⑥如中标设备需接入采购方院方系统的，则验收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接入院方系统，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 包装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最新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4. 安装与调试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5. 技术培训要求：

(1) 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日常维护、所有监测指标的现场培训。

(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

(3) 培训内容包括：对使用人员的日常操作培训；对医院设备工程师的常见故障识别及排除、日常维修培训。

(4)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6. 质保期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

(2)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不低于 5 年，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在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国内须备有零备件库。

(5)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质保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7) 成交供应商须对设备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 7.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成交供应商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设备验收要求。

(3) 采购人在设备软件运行不少于 3 个月，且过程中无重大问题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5) 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或其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6)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7)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9) 设备到货并经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10)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成交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 8.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自取走故障件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品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机，则按 1:7 延长保修期（即停机 1 天，延长保修期 7 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保修期重

项目编号: YLSB2505005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新计算), 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同款整机。

## 9. 付款方式

(1) 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属于中小企业的, 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2) 如出具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则采购人于设备连续安全运行满 24 个月后 9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否则于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9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属于中小企业且达到上述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3) 采购人财务支出需要政府部门审批, 采购人提交给政府部门的支付审批时间, 视同为采购人的付款时间。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分项	主要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数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2	中标/成交服 务费	<b>收费标准：</b>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的45%收取。 <b>计算方法：</b>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3	中标/成交服 务费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成交服务费。 <b>开户名称：</b>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b>账 号：</b> 9550880231725500121 <b>开户银行：</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b>用 途：</b> YLSB2505005 服务费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结算。
5	文体文字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开始起 90 天。
7	响应文件 数量	<b>（1）响应文件密封包：</b> 四册响应文件（正本一册，副本三册），正、副本分别密封； <b>（2）唱标文件密封包：</b> 内含《开标报价表》原件 1 份，响应文件扫描件 U 盘 1 份（要求：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9	采购信息发布 及结果公告	<a href="https://www.fsyy.com/html/zhuan/template5/articleList.html?WebsiteID=284&amp;columnid=1339">https://www.fsyy.com/html/zhuan/template5/articleList.html?WebsiteID=284&amp;columnid=1339</a>
10	供应商代 理人须知	<b>（1）提交响应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b> <b>（2）供应商代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和唱标文件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b>

## 第二节 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 项目性质

- 1.1.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不在《佛山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内，且未达到佛山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 1.2.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的项目。

#### 2. 释义

- 2.1. 采购的政策目标：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海虹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 2.3.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4. 供应商：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提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6.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 2.7. 供应商代理人：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关键性和重要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9. 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

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性）和正偏离。

2.1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采购原则：如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1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日历日及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供应商须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3.3. 海虹公司对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登记备案，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后可以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经登记备案、获取采购文件及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和提交响应文件后即成为本项目的合法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 （1）若供应商资格要求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要求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要求。由同一资质条

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他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2)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8. 供应商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供应商代理人提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审委员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 3.9. 属于国内制造商供应商须满足：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生产与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 3.10.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供应商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属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 3.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1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3.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 3.14.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 3.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3.16.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17.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报价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3.18. 供应商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现场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 二、采购文件说明

4. 本采购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本采购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5. 在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同时发布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6.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7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和确认，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和确认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7.4.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7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9. 采购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10.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在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供应商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 13.** 当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且须具有所授权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或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或经营要求。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政府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4. 保密事项：**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5. 原则**

- 15.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6.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评审内容索引、唱标文件、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文件资料共八部分组成，具体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骑缝章的必须涵盖整册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1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6.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

衡标准单位计量。

- 16.4. 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文件（含响应文件扫描件 U 盘），正本、副本文件、唱标文件均应分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代理人签名，每一册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文件”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内容为准；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和价格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 16.5.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6.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6.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必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6.9.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则视之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 16.10. 供应商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此条件仅适用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供应商）。

## 17. 报价

- 17.1. 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做出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 17.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所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 17.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含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17.5.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18. 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8.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5. 报价一览表与明细报价表或其他相关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

19.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中标/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按“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成交服务费。

19.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如没有质疑，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若没违规投标（详见第 55 条“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条件”），其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将在质疑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经确认生效后五个工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开始起 90 天。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21. 不可偏离的条款：

21.1. 采购文件中重要的条款不允许偏离，如项目响应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

- (1) 带“★”标注条款；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具备的内容。

21.2. 采购文件中未加注“★”号的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项目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部分不视作偏离，将不被拒绝，供应商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由供应商代理人亲自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出示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出示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提交响

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参与投标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 (3)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唱标文件。

**2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 五、开标

**26.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邀请供应商代理人、采购人代表依时出席开标会。**

**27.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响应文件。开标前将由提交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理人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唱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正本进行开标。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会的各供应商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

**28. 供应商代理人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供应商代理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和唱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29. 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项目/分包和价格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30.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应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文件退还给供应商。如收到响应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 六、评审

### 31. 资格性审查：

-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审流程。
- 31.2. 审查内容：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1.3. 根据项目需要，有可能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的相关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其审查结果可提供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资格性审查参考。

### 3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原则：

- 3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为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1 票）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 32.2. 评审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33. 评审委员会审阅评审纪律和采购文件等评审相关资料并通过后，则统一严格按照其内容和要求进入评审程序。
34. 确定本次评审委员会的负责人。
35.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期间，采购人、评审委员会不得对采购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36.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7.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8.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序分别以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从中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人。
39.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实地勘察，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40.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审委员会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1. 除非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提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2.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供应商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如果供应商代理人未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审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审委员会应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各方当事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如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审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3. 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4.1.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报价：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项目，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 (3)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4)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或分包采购采购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
- (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出现侵权事实行为；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6) 供应商代理人未能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7)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0)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11)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 (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投标方案、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 (1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14)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15) 供应商代理人无本单位法人有效授权；
- (1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17)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18) 供应商代理人未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拒绝、对抗评审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报价的其他条款；

(2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的，一经发现，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4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45.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45.2.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4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或最高限价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45.4. 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导致无法继续评审，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45.5. 评审委员会认为未能推荐成交结果。

45.6.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5.7.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45.8. 符合以上第 45.1. ~45.6. 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 **46. 有效供应商家数核定标准：**

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技术指标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完全响应。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如果本项目或分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法对本项目或分包作废标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 **47. 推荐结果**

47.1.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综合评分法向采购人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47.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47.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7.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 七、评审方法

### 4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在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其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以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综合总得分排第 1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当综合评价总得分相同时，依次序分别以供应商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从中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20%	30%

### 49. 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 49.1. 技术部分（权重 5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和服 务要求 响应情 况	根据《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共 45 条），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45 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技术要求的，带“▲”号（重要技术要求）条款（共 7 条）每一项扣除 1 分；不带“▲”号条款（共 38 条）每一项扣除 0.5 分；注：供应商必须按实际参数逐条作出响应，标注提供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的其中一项的参数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完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视该带“▲”号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并作相应扣分。非“▲”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根据《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26 分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设备安装调试科学可行，验收方案具体详细，质量保障承诺详细全面的，得 10 分；</p> <p>2、设备安装调试可行性较高，验收方案较详细，质量保障承诺较详细全面的，得 5 分；</p> <p>3、设备安装调试可行性一般，验收方案不够具体，质量保障承诺不全面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分
3	配置评价	<p>根据设备配置情况、主要部件产地、配置情况、使用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供应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合理性高、性能稳定性高；技术先进、材料优质、可靠性强的得 9 分；</p> <p>2. 供应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较合理、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技术相对先进、材料相对优质、可靠性佳的得 5 分；</p> <p>3. 供应商所投货物配置、选型较差、性能稳定性差；材料差、可靠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9 分
4	应急保障方案	<p>对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包括硬件设施、人员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p> <p>1.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全面、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分

**49.2. 商务部分（权重 2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p>根据《商务条件响应表》响应情况（共 8 条），完全满足或优于商务要求的得满分（4 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每一项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超出要求的在此项不加分。</p>	4 分
2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详细、全面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较详细、较全面的得 3 分；</p> <p>3. 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差且内容不清晰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3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的认证情况	<p>根据供应商或投标产品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CQC 认证、ISO 管理体系认证等，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项目编号: YLSB2505005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4	市场业绩评价	根据供应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以对应项目的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者得 0 分。	3 分
5	售后服务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质保期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 2)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得3分;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得1分; 4)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5 分

#### 49.3. 价格部分(权重 30%) :

经评委会审核,以投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50. 评分汇总:

(1) 单项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 最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总分精确到二位小数)

最终得分相同者,依次序分别以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

## 八、确定评审结果

#### 51. 定标

评审委员会经过认真评审后提出评审书面报告、评审结果和推荐中标/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定,自采购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 <https://www.fsyyy.com/html/zhuan/template5/articleList.html?WebsiteID=284&columnid=1339>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52. 成交通知

5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供应商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评审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

5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52.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2.4.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或分包重新采购的投标。

52.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报价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 投标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成交资格均无效。

### 53. 合同签订、争议和跟踪

5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53.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53.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54. 质疑

54.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5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4.3. 对成交候选人或供应商之间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配合予以公开并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4.4. 落标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答复。

项目编号: YLSB2505005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54.5.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条件:**

55.1. 已提交响应文件, 并在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55.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55.3.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55.4. 在评审期间, 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55.5.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 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5.6. 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5.7. 不按要求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

55.8.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 违背投标承诺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55.9.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5.10. 获成交通知后, 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55.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 扰乱了采购程序。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甲 方：\_\_\_\_\_（采购人）

甲方地址：\_\_\_\_\_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

乙方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YLSB2505005）（以下称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 第二条 采购内容

- 1、（自行完善）\_\_\_\_\_
- 2、\_\_\_\_\_
- 3、\_\_\_\_\_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并由甲方总体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属于中小企业的，甲方总体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2. 如出具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则甲方于设备连续安全运行满 24 个月后 9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否则于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9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属于中小企业且达到上述支付条件的，甲方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3. 甲方财务支出需要政府部门审批，甲方提交给政府部门的支付审批时间，视同为甲方的付款时间。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第五条 交付时间、地点

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2. 交付地点：甲方所在地，地址为\_\_\_\_\_。

#### **第六条 验收要求与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乙方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设备验收要求。
3. 甲方在设备软件运行不少于 3 个月，且过程中无重大问题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5. 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或其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6.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7. 乙方将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9. 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10.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 **第七条 制作与交付**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货物制作与交付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在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在国内须备有零备件库。
4.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 质保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6. 乙方须对设备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7. 保修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自取走故障件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品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机，则按 1:7 延长保修期（即停机 1 天，延长保修期 7 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乙方免费更换同款整机。
8.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8.1. 代理商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 8.2.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须全部退还，未付款项则无须再支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须全部退还，未付款项则无须再支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 60 天内如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五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提供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说明书、技术服务资料。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4.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使用及维护光盘。提供维护软件及密码开放。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5. 如有备件，乙方应随机向甲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清单及单价。
6.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第十六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鉴证通过之日起。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注：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内容：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唱标文件（响应文件扫描件 U 盘）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数量：四册响应文件（正本一册，副本三册）、一册唱标文件（响应文件扫描件 U 盘）。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唱标文件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封面，文件袋封口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理人亲自提交到开标地点。
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提交响应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3 号发展大厦 12 楼 E 号。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响应文件封面（首页）格式，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 响应文件内容

- 一、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二、 评审内容索引
- 三、 唱标文件
- 四、 资格性文件
- 五、 商务部分
- 六、 技术部分
- 七、 价格部分
- 八、 其他文件资料

### 说明：

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文件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骑缝章的必须涵盖整册响应文件）。

3、其他注意事项：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唱标文件	开标报价表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此部分文件单独装订后装入信封密封好，并标贴封面，封口处加盖公章。唱标文件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开标时启用。
资格性审查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②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③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承诺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②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守法经营声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项目编号: YLSB2505005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守法经营声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_____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 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二、评审内容索引表

###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技术部分 (共 50 分)	1	技术和服要求响应情况	26 分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 分		
	3	配置评价	9 分		
	4	应急保障方案	5 分		
商务部分 (共 20 分)	1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4 分		
	2	培训方案	5 分		
	3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的认证情况	3 分		
	4	市场业绩评价	3 分		
	5	售后服务评价	5 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三、唱标文件

#### 3.1 开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项目编号	YLSB2505005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1 套	
总价大写金额： _____			

注：

1. 供应商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拆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应核定准确无误。
5. 本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的报价，如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6. 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和价格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7. 供应商代理人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
8.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性文件

### 4.1 投标承诺函

####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响应文件、唱标文件，并正式由我司授权的代理人（详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开始起 90 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 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10.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障资金，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相关缴费证明原件，以便核查。
11.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便核查。
12.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4.2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作为设在\_\_\_\_\_（供应商所在地）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携我公司代理人\_\_\_\_\_（代理人姓名）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加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项目编号：YLSB2505005）中，我公司不会为达成此项目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 （2）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相关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成交；
- （3）对集中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我公司实施了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在三年内被拒绝参加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采购项目，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联系手机：\_\_\_\_\_，为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参与以下项目/分包的投标，特此证明。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

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响应文件提交人及投标签字代表为授权代理人的，则本表不适用。
5. 此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响应文件”里与其他文件一同装订密封，一份由法定代表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以便核实其代表的身份。如不能通过核实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2) 法人授权书

### 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提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本单位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委任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手机：\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授权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说明：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响应文件提交人及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本表不适用。  
5. 此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响应文件”里与其他文件一同装订密封，一份由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以便核实其代表的身份。如不能通过核实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 4.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项目编号：YLSB2505005）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资料附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内容必须清晰，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
- （2）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5）所投标产品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承诺函（医疗器械注册证已过期的须提交）
- （6）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按顺序附在此声明函后面，并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3、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若模糊不清，难以辨认所载内容，则可能被认定为该证件无效。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附表 1:

**所投标产品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承诺函**  
(格式自定)

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诺人主体（供应商）；
2. 所投标产品的名称；
3. 所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证号及有效期限；
4. 所提交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否已于国家/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查核为最新有效证件；（后附国家/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查核详细信息打印页，注册证号及内容须与打印页信息内容一致！）
5. 所投标产品的具体生产日期；
6. 所投标产品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5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广东海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报价，特此声明我方在近三年内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我方及我方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各级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判决。
3. 我方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名单如下：

单位（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4. 本声明函如有不实，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5. 其他事项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报《守法经营声明书》，如有不实或提供伪造、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违法责任。

## 五、商务部分

### 5.1 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 表人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 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供应商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书等业绩证明 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承接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
- 2、供应商未按上表和要求填报业绩情况的，视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同类项目业绩。
- 3、若供应商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将确定为无效报价，并记入不诚信记录。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 YLSB2505005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5.2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项目编号: YLSB2505005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b>报价要求:</b> (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及最高限价。 (2) 报价中须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2	<b>供货要求:</b>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 交货要求: ①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出厂日期 6 个月以内、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② 属进口产品的,如能办理进口免税的,手续由采购人协助办理,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③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海关通关证明等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④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⑤ 如中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成交供应商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⑥ 如中标设备需接入采购方院方系统的,则验收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接入院方系统,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b>包装要求:</b>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最新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	<b>安装与调试要求:</b>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负责保证整个安装工作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b>技术培训要求:</b> (1) 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日常维护、所有监测指标的现场培训。 (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	

	<p>(3) 培训内容包括：对使用人员的日常操作培训；对医院设备工程师的常见故障识别及排除、日常维修培训。</p> <p>(4)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6	<p><b>质保期要求：</b></p> <p>(1)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p> <p>(2)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不低于 5 年，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p> <p>(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p> <p>(4) 在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国内须备有零备件库。</p> <p>(5)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p> <p>(6) 质保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p> <p>(7) 成交供应商须对设备终身提供技术支持。</p>	
7	<p><b>验收要求：</b></p> <p>(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p> <p>(2)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成交供应商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设备验收要求。</p> <p>(3) 采购人在设备软件运行不少于 3 个月，且过程中无重大问题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p> <p>(5) 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或其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p> <p>(6)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p> <p>(7)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8)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p> <p>(9) 设备到货并经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p> <p>(10)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p>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成交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8	<b>售后服务要求：</b> (1)保修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自取走故障件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品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机，则按 1:7 延长保修期（即停机 1 天，延长保修期 7 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同款整机。	
9	<b>付款方式</b> (1)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并由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属于中小企业的，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2)如出具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则采购人于设备连续安全运行满 24 个月 9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否则于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9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属于中小企业且达到上述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3)采购人财务支出需要政府部门审批，采购人提交给政府部门的支付审批时间，视同为采购人的付款时间。	
10	<b>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b>	
	对应条款序号	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表示；打“×”或空白的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号条款为重要商务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4. 供应商响应商务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判定为负偏离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5.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供应商擅自修改本表相关条款要求内容的或未对存在偏离的条款如实作出偏离说明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附表：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成交/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如属总代理授权的，则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给总代理的经销授权书或协议书。后附国内授权方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5.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4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产品 情 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售后服务 机构概况	企业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非法人（负责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类型	_____（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地址	_____（按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售后服务机构所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为供应商，由供应商直接提供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供应商自设机构（须提交该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委托代理性质（须提交双方的合作协议和受托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供应商自设办事处（须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产品销售代理商，不进行售后服务，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直接进行售后服务（须提交厂家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产品销售代理商，不进行售后服务，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的自设机构或办事处进行售后服务（须提交该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办事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上述情况未能列明的，请在此进行说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售后服务机构公章： 售后服务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对售后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2、内容用“√”选择，并补充有关内容；上述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并与所附资料内容一致；
- 3、售后服务机构非供应商时，则所提交的售后服务机构证件资料均须有双方的盖章。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5.5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

序号	资质/荣誉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注：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情况（如有）；
2.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3.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 YLSB2505005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六、技术部分

### 6.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项目编号: YLSB2505005

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	总体要求:			
1	1.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用于医院口腔系统的 X 线诊断分析, 具备包括但不限于 CBCT、全景、头颅扫描、口内摄影 (牙片) 等拍摄功能。			
2	2. 具有全面的功能的临床观察诊断软件, 完善的图像后处理功能, 满足口腔科对于颌骨外伤检查与诊断、种植牙手术前后的诊断分析、口腔内科诊断与诊疗分析等。			
3	3. 需提供产品配套的原厂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 1 套和正畸处理软件 1 套。			
/	技术要求:			
/	1. X 射线球管参数要求:			
/	1.1. X 射线发生及相关性能指标:			
4	(1) X 射线束类型: 锥形束。			
5	(2) 焦点 $\leq 0.5\text{mm} \times 0.5\text{mm}$ 。			
6	(3) 曝光模式: 连续曝光。			
▲7	(4) 最小管电流 $\leq 2\text{mA}$ ; 最高管电流 $\geq 10\text{mA}$ ; 电流值可调。			
8	(5) 最低管电压 $\leq 60\text{ kV}$ ; 最高管电压 $\geq 100\text{ kV}$ ; 电压值可调。			
9	(6) 曝光时间: CT $\leq 16\text{s}$ ; 全景 $\leq 17\text{s}$ ; 正/侧位 $\leq 12\text{s}$ ; TMJ $\leq 20\text{s}$ 。			
/	1.2. 牙科 X 射线球管技术参数:			
10	(1) 射线管最大电流: $\leq 5\text{mA}$ 。			
11	(2) 最小焦点: $\leq 0.4\text{ mm}$ 。			
12	(3) 射线管最小电压: $\leq 60\text{kV}$ 。			
13	(4) 曝光方式: 连续曝光。			

项目编号: YLSB2505005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	2. 探测器参数要求:			
14	(1)探测器数量 $\geq 2$ 。			
15	(2)CT 探测器材质: CSI+非晶硅; CT 探测器灰阶 $\geq 16\text{bit}$ 。			
16	(3) 头颅侧位探测器材质: CSI+CMOS; 头颅探测器最小像素 尺寸: $\leq 100\ \mu\text{m}$ 。			
/	3. 图像相关参数要求:			
▲17	(1)CT 图像最小体素尺寸: $\leq 50\ \mu\text{m}$ (提供检测报告)。			
18	(2) CT 单圈成像最大可视空间 (FOV): $\geq 16\text{cm}$ (宽) $\times 10\text{cm}$ (高), 非拼接非融合, 且包含多视野选 择 $\geq 3$ 个。			
19	(3) CT 的图像重建时间: $\leq 40\text{s}$ 。			
▲20	(4) 成像空间分辨率: CT $\geq 2.0$ lp/mm; 全景 $\geq 3.0$ lp/mm; 头颅 $\geq 3.0$ lp/mm (提供检测报告)。			
/	4. 机械性能参数要求:			
21	(1)立柱升降行程: $\geq 700\text{mm}$ 。			
22	(2)保护装置: 具备行程自动保护 装置。			
23	(3)投照定位方式: 坐式或站式定 位。			
▲24	(4)整机使用寿命: $\geq 15$ 年。			
/	5. 工作站性能要求:			
25	(1)内存容量 $\geq 16\text{G}$ 。			
26	(2)硬盘容量 $\geq 2\text{T}$ 。			
27	(3)独立显卡, 显存 $\geq 6\text{GB}$ 。			
28	(4)显示器: 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不低 1920X1080。			
29	(5)网卡: 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0Mbps 。			
/	6. 软件功能要求要求:			
▲30	(1)具有 CT、全景、头颅正/侧位、 TMJ (颞颌关节)、模型扫描和局 部 CT 独立拍摄功能。			
▲31	(2)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和正畸 处理软件均具备原厂独立 NMPA			

项目编号: YLSB2505005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注册证(需提供注册证或 NMPA 官网截图)。			
32	(3)图像处理功能: 2D/3D 图像编辑工具(移动, 放大, 对比度调节, 亮度调节, 图像信息); 测量工具(距离, 连续距离, 角度测量, 骨密度测量, 面积计算); 注释(在图像上自由划线、添加文字、箭头等标记)。			
▲33	(4)正畸软件: 内置 $\geq 15$ 种头影测量方法, $\geq 120$ 个测量项目, 涵盖 $\geq 60$ 个测量点, 医生可以根据诊断诉求选择对应的测量方法, 提供专业的头影测量参考(提供彩页证明)。			
34	(5)全景功能: 具备二维全景片的拍摄功能(非三维重建全景); 具备多层全景拍摄功能(一次拍摄可获取 20 层以上全景片), 对于牙弓曲面可智能自适应识别生成牙弓曲线, 自动脊骨补偿, 拟合出最佳的全景影像。			
35	(6)标准投影侧位影像: 同时提供正位/侧位的投照影像, 可供选择全幅或半幅的侧位模式, 提供掌骨拍摄功能。			
36	(7)局部放大镜: 具备局部放大镜功能选项, 提供图像感兴趣区域随移动实时放大检查功能(无需调整图像整体尺寸), 便捷检查及医患沟通。			
37	(8)颞颌关节专用诊断切面, 可以同时显示双侧关节, 层厚可以任意调节。			
38	(9)金属伪影校正: 降低口腔内金属物或其他高密度物质对 CT 成像效果的影响, 显著提高图像质量。			
39	(10)自动神经管: 下颌神经管着色, 标记, 且三维重建模型能显示; 具备自动检测并标注神经管功能。			
40	(11)模拟种植: 可在种植体库中选择合适的种植体长度、直径; 设计种植体植入位置及植入方向, 一键定位种植体中心。			
41	(12)模拟种植安全预警: 种植体间或种植体与神经管间的距离低于安全范围可自动预警, 安全范围可调节。			

项目编号: YLSB2505005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42	(13)智能气道测量:快速分割气道,可自动计算容积与最小区域并将患者的气道以色谱形式进行呈现。																																				
/	7.数据管理功能:																																				
43	(1)诊断报告:提供报告编辑、打印功能;可自定义报告结构支持多种布局选择;患者数据管理及导出:能够增加、编辑、删除患者个人信息;可将患者信息、图像和软件整体导出到光盘和U盘;图像格式:以标准DICOM3.0格式输出图像文件;																																				
44	(2)PACS接口:能将设备接入医院现有PACS网络,提供存储、传输、远程打印、查询功能;没有PACS情况下,也能实现医院局域网自由传输。供应商提供设备接入PACS网络技术服务,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	医疗器械管理要求:																																				
★45	(1)所投设备属医疗器械管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																																				
46	配置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描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扫描平台机架、底座及外壳组件</td> <td>1套</td> </tr> <tr> <td>2</td> <td>X射线球管及相关组件</td> <td>1套</td> </tr> <tr> <td>3</td> <td>平板探测器1(CT、全景)</td> <td>1套</td> </tr> <tr> <td>4</td> <td>平板探测器2(头颅)</td> <td>1套</td> </tr> <tr> <td>5</td> <td>受检者辅助定位及支撑装置</td> <td>1套</td> </tr> <tr> <td>6</td> <td>曝光手闸、电源开关及控制电缆</td> <td>1套</td> </tr> <tr> <td>7</td> <td>触控面板</td> <td>1套</td> </tr> <tr> <td>8</td> <td>图像处理工作站</td> <td>1套</td> </tr> <tr> <td>9</td> <td>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td> <td>1套</td> </tr> <tr> <td>10</td> <td>正畸影像处理软件</td> <td>1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描述	数量	1	扫描平台机架、底座及外壳组件	1套	2	X射线球管及相关组件	1套	3	平板探测器1(CT、全景)	1套	4	平板探测器2(头颅)	1套	5	受检者辅助定位及支撑装置	1套	6	曝光手闸、电源开关及控制电缆	1套	7	触控面板	1套	8	图像处理工作站	1套	9	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	1套	10	正畸影像处理软件	1套			
序号	描述	数量																																			
1	扫描平台机架、底座及外壳组件	1套																																			
2	X射线球管及相关组件	1套																																			
3	平板探测器1(CT、全景)	1套																																			
4	平板探测器2(头颅)	1套																																			
5	受检者辅助定位及支撑装置	1套																																			
6	曝光手闸、电源开关及控制电缆	1套																																			
7	触控面板	1套																																			
8	图像处理工作站	1套																																			
9	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	1套																																			
10	正畸影像处理软件	1套																																			

项目编号: YLSB2505005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1	牙科摄影系统及 相关组件(牙片 机)	1套		
	12	产品及软件使用 手册	1套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作为重要评审指标, 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3. 填写要求:

(1)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栏: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2) “是否偏离”栏: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 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3) 对存在偏离的内容, 应在“偏离简述”中作出描述。

4. 供应商响应技术条款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将判定为负偏离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5. 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对上述响应实际参数予以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可判定为负偏离响应。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6.2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彩页介绍材料或产品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七、价格部分

### 7.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项目编号	YLSB2505005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1 套	
总价大写金额： _____			

注：

1. 供应商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拆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3. 此报价内容和价格必须与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4. 本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的报价，如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5.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 YLSB2505005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7.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项目编号: YLSB2505005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二、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四、报价汇总: 人民币_____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 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如有备件, 请随机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 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3.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YLSB2505005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 CT

## 八、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